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（以Pb计）、草甘膦、灭多威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纽甜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1. 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氯霉素、双甲脒、氟胺氰菊酯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计数。

四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、以Al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五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/T 31119-2014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5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白质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六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七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四批)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醚甲环唑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噁唑菌酮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氧乐果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氯霉素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五氯酚酸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灭蝇胺、水胺硫磷、孔雀石绿、克伦特罗、氯丙嗪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三唑磷、氯唑磷、多菌灵、灭线磷、丙溴磷、甲胺磷、涕灭威、辛硫磷、咪鲜胺、总砷。、铅(以Pb计)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敌敌畏、烯酰吗啉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地西泮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镉(以Cd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氧氟沙星。

八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苏丹红I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纽甜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、大肠菌群。

九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0136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挥发性盐基氮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基汞（以Hg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）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副溶血性弧菌。

十一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SB/T 10379-2012《速冻调制食品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9295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十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 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17-2003《酱油卫生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苏丹红I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氨基酸态氮、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大肠菌群。

十三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/T 30885-2014 《植物蛋白饮料 豆奶和豆奶饮料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白质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安赛蜜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合成着色剂（赤藓红、酸性红、苋菜红、诱惑红、新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）（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咖啡因、二氧化碳气容量。

十四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铅(以Pb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十五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》、GB 2757-201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7-1981 《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